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3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郭忻容

吳育騰

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忻容、郭華明、吳育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郭華明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49,91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

01 對相對人郭華明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郭華明已於114年1
02 2月16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
03 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
04 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
05 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7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